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7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  
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意识到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53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7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段中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专题机制和程序，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职权和任务的不必要的重复重叠，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或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和1995年5月29日至31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要有明确的认识，需小心对待，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50/174号决议，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在结论中列入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必要时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提出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8. 注意到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E/CN.4/1995/5,附件,第25-26段)和1995年5月29日至31日(E/CN.4/1996/50,附件,第62-74段)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建议；

9.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0.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11.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工作组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它们之间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

13.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的领域方面的建议；

14. 叮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

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A/CONF.157/9)；

18.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19.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20. 还请秘书长每年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XX XX XX XX XX